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龍潘凱勤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傳真：03-3366094
電子信箱：1001672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3020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附表
(376736100A_1130208000_ATTACH1.pdf、376736100A_1130208000_ATTACH2.
pdf、376736100A_11302080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公告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
假日期」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6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300317681
號公告暨113年7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30039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
時祭儀放假日期中，於該年度擇一日放假。歲時祭儀屬跨
年度者，依公告年度為準，如：本（114）年度公告，卑南
族為12月15日至115年1月5日，若為115年1月2日放假者，
以114年度計。
- 三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協助宣導、確實
落實、轉知所屬（轄）單位，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同仁歲
時祭儀放假之情形，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
期程等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。
- 四、檢附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及附表各1


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



裝

訂



線